



张有乾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党委书记、局长

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在税收领域的具体体现,是税务工作的生命线和基本要求。作为首都税务部门,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全面融入税收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推进依法治税的部署要求,以首善标准一体推进尊法学法、执法用法、普法宣传,以高水平法治推进首都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走在前。

一、以尊法学法为首要,持续树牢税收法治理念

尊法是关键,学法是保障,只有铭刻在心的法治,才是牢不可破的法治。作为经济工作和行政执法部门,我们始终胸怀“国之大者”,聚焦“税之要事”,把尊法学法摆在突出位置,不断筑牢法治信仰,提升法治素养。

坚持党的领导定向领航。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我们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首都税收法治建设的方方面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铸魂作用,将“首善”作为税收法治建设一以贯之的工作标准,确保首都税收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稳步前行。

坚持内心尊崇筑牢信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其中尊法是第一位的,只有内心尊崇敬畏法治,才能为遵守法律。我们坚持尊重法律、敬畏法律,自觉将法治信仰内化为首都税收工作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注重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解决问题,把握好依法治税和从严治税的深层次逻辑,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和从严治税贯通互促,更好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在坚守法治正道中,营造更加风清气正的税收工作氛围。

坚持学法用法提升能力。始终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提升法治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践的能力。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充分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示范带动作用,以上率下认真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依托执法资格考试、“强基”培训等推动法治学习全覆盖、见实效,让尊法学法在全市税务系统蔚然成风。

二、以规范执法为关键,持续提升依法治税能力

规范执法是税收法治建设的核心内容。我们坚决贯彻依法行政要求,坚持促进守法、查处违法和规范执法一体推进,把握好税务执法工作的时度效,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保障国家税收收入是税务部门的主责主业。我们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始终将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扛牢抓实,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守牢不收“过头税费”底线。全力推动《北京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顺利出台,推进税费治理精共治。着力抓好税收收入质量管理,强化

以首善标准营造法治公平税收环境

组织收入的事前预测、事中监控和事后分析,促进组织收入工作更加科学有序规范,确保税费收入量质并重,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精准施策强化税收监管。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们在坚守法治正道中不断提升税收监管质效,把“以数治税”理念贯穿税收监管全过程,更好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建立健全以动态“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聚焦重点领域提升精准监管质效,对守法经营企业避免打扰,对涉税违法犯罪依法打击。加大税务稽查震慑力度,发挥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机制作用,强化以查促管促治,有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税收安全。

从严从实加强执法监督。坚持规范执法,既用好税收征收管理法赋予的权力,又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落实《税务执

法实施条例实施细则》,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等,建立健全“事事明责、人人尽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责任落实机制,切实提升税务执法水平。联合津冀税务部门实施《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优化升级扩展至华北五省区,推进区域税务执法标准化。推行“首违不罚”、试点“说理式执法”、出台“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等举措,统筹好执法刚性与柔性,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以引导合规为抓手,持续营造依法纳税氛围

厚植依法纳税、合规经营的税收生态,是维护税收法治公平的重要路径。我们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税源特点,把支持广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大力推进合规管理,构建多层次、立体式的税收普法格局,打造和维护更加公平公正、更具活力的首都经济税收秩序。

抓好政策精准推送促合规。始终把落实税费政策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细,进一步深化“政策找人”,利用税收大数据对企业精准画像,推送场景化、个性化、特色化政策辅导产品,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点对点”精准直达,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提示提醒应知尽知,为企业合规经营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抓好税收普法宣传促合规。将法治公平作为税收宣传的主旋律,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开展税收宣传月、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普法宣传活动,制作《税收天地》普法节目,打造“跟着文物学税法”普法品牌,重点面向社区、校园、商圈等开展普法“六进”活动,向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广泛普及税法知识。加大对诚信纳税企业宣传力度,曝光偷逃税典型案例,加强纳税信用评价管理,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切实增强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依法遵从度。

抓好涉税诉求解决促合规。着眼首都纳税人缴费人涉税诉求,持续优化税费服务。深化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构建“税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等专业人才在解决诉求中的重要作用,主动回应解决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依法依规推进涉税诉求妥善解决,为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税收法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北京市税务局将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牢牢把握税收法定原则,锚定“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的奋斗目标,履行尽责践使命,务实重干争首善,不断探索首都税收法治建设新路径,为首都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提供更加坚实的税收法治保障。



王军
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提出,“健全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有效发挥成熟数据模型作用”,在以“三个管理”(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助推高质量办案



涂冬生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日益复杂,民商事领域纠纷数量持续高位运行。如何抓好定分止争,促推高质量发展与高效能治理,已成为人民法院亟待破解的重大课题和必须扛起的政治责任。近年来,浙江省嘉兴市两级法院聚焦重点领域,积极推动产业链与治理链融合互促,着力防风险降成本增效益,在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涉税纠纷稳中有降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人民法院促推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的总体要求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四届四中全会明确“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理应更好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调整优化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发展铺就法治之轨。

全面落实党的领导,促进资源力量统筹整合。党的领导是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根本保障。当前,从中央到地方已出台一系列关于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政策文件,但经济纠纷仍持续多发,反映出政策落实中仍存在偏差。其中,社会治理对经济纠纷态势的感知能力、引导合规为抓手,持续营造依法纳税氛围

厚植依法纳税、合规经营的税收生态,是维护税收法治公平的重要路径。我们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税源特点,把支持广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大力推进合规管理,构建多层次、立体式的税收普法格局,打造和维护更加公平公正、更具活力的首都经济税收秩序。

抓好政策精准推送促合规。始终把落实税费政策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细,进一步深化“政策找人”,利用税收大数据对企业精准画像,推送场景化、个性化、特色化政策辅导产品,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点对点”精准直达,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提示提醒应知尽知,为企业合规经营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抓好税收普法宣传促合规。将法治公平作为税收宣传的主旋律,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开展税收宣传月、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普法宣传活动,制作《税收天地》普法节目,打造“跟着文物学税法”普法品牌,重点面向社区、校园、商圈等开展普法“六进”活动,向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广泛普及税法知识。加大对诚信纳税企业宣传力度,曝光偷逃税典型案例,加强纳税信用评价管理,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切实增强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依法遵从度。

抓好涉税诉求解决促合规。着眼首都纳税人缴费人涉税诉求,持续优化税费服务。深化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构建“税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等专业人才在解决诉求中的重要作用,主动回应解决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依法依规推进涉税诉求妥善解决,为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税收法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北京市税务局将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牢牢把握税收法定原则,锚定“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的奋斗目标,履行尽责践使命,务实重干争首善,不断探索首都税收法治建设新路径,为首都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提供更加坚实的税收法治保障。

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保障国家税收收入是税务部门的主责主业。我们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始终将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扛牢抓实,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守牢不收“过头税费”底线。全力推动《北京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顺利出台,推进税费治理精共治。着力抓好税收收入质量管理,强化



刘宇
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也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在推动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切切实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实践中,制发质量不高、统筹管理不够、督促落实不力等问题仍然存在,导致检察建议的刚性约束欠缺,进而影响了监督落实成效。

2023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鲜明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实到检察建议领域,就是要求“高质效制发每一个检察建议”,在提升检察建议质量、加强规范管理、落实跟踪问效等方面久久为功、持续加力,不断推进检察建议工作更加高质高效转,切实把个案办理、类案监督和社会治理做得更实,为全面推进国家法治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实践中不断增强数字模型赋能“三个管理”的效率、效能和效果。庆阳市检察机关深入研究“三个管理”中“谁来管、如何管、管什么”的核心问题,聚焦管理手段单一与多维管理需求、人力资源相对有限与管理内容更深更广等矛盾问题,系统性、针对性研发、构建,运用数字模型,努力实现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的有机统一。

在业务管理中,研发构建的“三个结构比”“统计分析”“检察官办案统计分析”“四大检察”业务数据统计分析”3个模块9个子模型,能够实时、精准、一键式对选定时间段内辖区各基层院之间的履职差异与内部均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和精准把握,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宏观科学决策和提升办案质效提供有力支持。研发构建的“重点案件统

推动产业链与治理链融合互促

治理模式。

以标记纠纷分布促推治理资源有效调集。当前,人民法院通常以基于行政区划的“万人成讼率”考核为抓手,推动属地党委调集治理资源。对此,嘉兴法院将近年来30万余件民商事案件导入“电子地图”,精准把握经济纠纷类案分布规律,为党委、政府科学配置专业解纷资源提供可靠依据。

以专项治理促推多方协同共治。嘉兴市商品经济发达,专业市场多、纠纷总量大。嘉兴法院联合市场监管、司法行政等部门,在市场内搭建多元解纷平台,组建“法律明白人”队伍,推动形成部门协同、行业自治、法院助力的共治格局,不断提升纠纷化解质效。如在桐乡濮院毛衫市场,今年上半年市场矛盾纠纷总量同比下降18%。

以问题为导向做优法治增值服务。针对基层治理组织专业性不强、获取支持有限等问题,嘉兴法院创新设立“企业法律风险提示函”机制,向企业推送“一案一提示”,向行业协会商会发出“一类一指引”,向主管部门发出“一类一治理”,开展“安商驿站”企业面对面咨询服务,通过精准投放法治资源,为基层治理提质赋能。

以资源共享推动干警履职能力提升。实施经济纠纷治理需要法院在思想理念、管理统筹、行动能力等方面实现深层次变革。嘉兴法院打破条线分割,组建重点案件由综合治理团队,按领域重组全市法院立审执资源力量,开展专题研究,帮助法官增强对社会治理共性问题的把握能力,提升参与社会治理实效。

以完善考核评价促推治理模式优化。嘉兴法院抓住党委引领治理需要法院提供考核参考数据的有利条件,在每年征求考核指标修改意见时,根据治理实际需要不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促推压实源头治理单位责任。

2022年以来,已推动将调解成功率、引调案件率纳入对县市区、镇街的考核,推动源头治理

单位既重视结果成效,也关注治理过程。

三、人民法院促推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的未来展望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经济纠纷治理需从表层的风险治理向深层的制度重塑迈进,关键是要把握深化经济纠纷治理的根本逻辑,以经济运行规律牵引社会治理结构的变革。未来,人民法院可在以下方面深化探索:

健全评价体系,促推党委统领作用有效发挥。深化经济治理,优化党委领导下的资源整合机制与行动实施体系。试点将防控经济纠纷、促进降本增效等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和干部政绩评价体系,引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主动融入经济治理工作。

打造实践平台,推动专业治理资源有效下沉。做强专业治理资源,重点是推动将基层综治中心设于矛盾纠纷聚集区域。要坚持“未病先治”,从重事后调解转向重源头化解,让治理力量嵌入商户、行业协会等群体中,将资源和服务推送到需求一线。

依据风险指引,助力监管服务模式转型升级。经济纠纷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法院可常态化分析经济纠纷成讼风险,加强与行政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推动行政监管从分段监管、处罚监管向统一监管、信用监管迭代。

做优审判管理,推动法院履职作用有效放大。推动法院履职融入和服务中心工作,关键在引导干警向审判重转变。要以数字赋能实施集成管理,完善履职评价标准,提升干警运用法治思维、专业方法、科技手段推进经济治理的能力。

强化数据决策,助推排查化解效能持续提升。增强识别变能力,需做强数据辅助决策功能。加强经济数据与司法大数据的比对分析,打造服务于重点产业的法律风险监测信息库和风险测算模型,实现纠纷态势智能研判和自主预警,推动治理举措动态优化。

着力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质效

一、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落实检察建议工作机制

增强对检察建议的重要性认识,深刻领悟最高检关于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内涵要求,结合监督办案履职实际明确工作举措,更加注重对检察建议的质量管理,切实做到“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的有机统一,助推检察建议工作提质增效。

转变思维模式。检察办案人员要转变办案的思维模式,坚持问题导向,自觉提升对检察建议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强化调查核实和分析论证工作,准确把握监督的必要性和精准性,特别是要坚决杜绝“应当制发而没有制发”或“不应当制发而制发”的情形发生。

加强统筹布局。始终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求,聚焦落实上级检察机关部署,做好谋划、加大统筹,结合检察办案实际,科学研判本单位、本部门检察建议制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聚焦深挖普遍性、倾向性、共同性的深层次问题,善用个案到类案再到治疗的检察建议监督手段,确保监督深入精准。

落实统筹管理。完善备案审查手段,加大对检察建议的审核力度,严把质量关口,着力改善分析论述不充分、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不准、对策建议和释法说理不强等问题。做好建议质量评查,对审查中发现的检察建议质量不高、案卡填录不规范、检察建议类型混淆等问题及时予以通报纠正,提升检察建议质量,确保监督效果。

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积极与被建议单

位等问题,严重影响监督效果的发挥。要加强对检察建议工作的注重构建沟通衔接机制和常态化“回头看”机制,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注重制发的规范性。严格落实检察建议“立案、调查、文书制作”等各环节的审核、审批、备案程序,坚决杜绝滥发、多发、为发而发等情形,加大业务能力培训,增强干警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可行对策的能力,着重提升调查核实报告和检察建议书的撰写质量,有效促进被建议单位深刻认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或执法办案中存在的违法问题,确保被建议单位认同检察建议内容并及时采纳整改。

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积极与被建议单位加强事前沟通,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提升被建议单位法治意识,增强被建议单位对落实检察建议重要性的认识,积极争取被建议单位的认同与支持,保障检察建议制发效果。

建立常态化“回头看”机制。通过主动回访,及时掌握检察建议采纳、整改落实情况及未采纳原因,督促被建议单位落实建议。并适时针对性地提出进一步优化建议,推动被建议单位改进工作,完善治理,形成长效机制或出台规范性文件,促进检察办案中普遍性、共同性、行业性、区域性的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检察建议落实效果。

三、最大限度实现“办理”和“治理”的双向奔赴

检察建议制发只是起点,将建议内容落到实处,推动长效治理才是工作的核心和目标。据此,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化,体现整改效果、凸显监督质效,既是做好检察建议工作的价值内涵,也是开展检察建议工作的履职要求。

严格落实制发“三性”要求。必要性、合法性和可行性是被建议单位高质量回复、高质整改的前提,要始终加强对“三性”的把握,夯实检察建议制发质量,促进被建议单位积极采纳,依法整改,确保检察建议从“办理”向“治理”延伸。

注重回复期跟踪。检察建议不能一发了之,针对问题较多、整改具有紧迫性且影响较大的事项,尤其应当在回复期内通过询问、走访、不定期会商、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督促被建议单位及时整改落实,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治理”转化。

建立回复评估机制。通过邀请人民监督员或行业有关专家等,对已回复的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重点关注被建议单位有无将整改措施落到实处,是否建立长效机制,有效实现检察建议“办理”与“治理”的有机融合。

善于借助监督力量。对于重大监督事项,应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争取支持。对于重大监督事项,制发的检察建议应同时抄送被监督对象的上级有关主管单位,提升刚性。对无正当理由不予回复、不采纳建议、“纸面整改”等情形,经充分沟通无效后可以视情况抄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并向当地党委、纪委监委、人大等汇报有关情况,督促被建议单位积极落实。对于需要长期跟踪落实的检察建议,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等形式,共同督促被建议单位整改落实,推动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双向衔接,更好地实现检察建议监督治理预期。

用数字模型推动检察管理提质增效

一、数据驱动检察管理的战略定位

深刻把握数据驱动的本质内涵和深层逻辑,坚持把数字模型作为贯通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核心工具。以数据驱动检察管理,是检察机关主动适应数字化时代变革、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提升法律监督效能的必然选择,数据驱动,关键是用好用足内部数据,深度挖掘检察数据价值和关联规律,充分激活和利用更多“沉睡数据”,推动检察管理从“被动纠错”转向“主动预防”,打破业务管理、质量管理的“信息孤岛”,实现“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闭环管理。庆阳市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检察业务数据“富矿”优势,以“三个管理”为导向,在实践中探索构建涵盖“四大检察”的系列数字模型60个。模型功效得到实际运行验证,并在全省

检察机关推广应用。

二、数字模型推动检察管理提质增效的实践路径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实践中不断增强数字模型赋能“三个管理”的效率、效能和效果